

大同大學研發處 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實驗室管理與評鑑辦法

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研發處為有效管理與評鑑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實驗室之運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實驗室成立後，應每年向尖端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報告，並於成立滿三年後接受年度評鑑。

第三條

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實驗室工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年度工作內容：如執行之研究計畫與研究群之運作等。
- 二、使用資源：如中心經費、空間、人員與軟硬體設備等。
- 三、年度成果：衍生計畫、專利技轉、論文專書、研究獎勵、舉辦活動、推廣教育等。
- 四、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。

第四條

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實驗室之評鑑：

- 一、尖端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應依各中心實驗室之實際運轉狀況，適時召集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中心實驗室之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提報研發處公佈。
- 二、實驗室經評定為甲等者，可繼續營運。評定為丙等或連續兩次評定為乙等者，應予裁併或裁撤。
- 三、實驗室經評定為裁併或裁撤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研發長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

研發處得依實驗室之年度工作報告或評鑑結果核定補助款，該補助款應優先用於中心之儀器設備費及維護費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